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)的(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汽车技术中心设备采购)四标段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智能网联教学车、计算平台装配调试台架、智能传感器装配调试台架、智能座舱系统装配调试台架、底盘线控系统装配调试台架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49人,营业收入为100838.82万元,资产总额为342668.3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5月30日

